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哲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4執聲付字第3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哲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哲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並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74641號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114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74640號）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